

芜湖市教育局
中共芜湖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芜教职成〔2024〕5号

关于印发《芜湖市“产业教授”聘任 补助发放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人才办、财政局、发改委，在芜高校、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根据《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修订〈关于实施新时代“紫云英人才计划”加快推进芜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精神，我市对《芜湖市“产业教授”聘任补助发放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芜湖市教育局



中共芜湖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5日

芜湖市“产业教授”聘任补助发放实施细则

（修订）

一、支持对象

聘任企业相关人才担任“产业教授”，为“产业教授”实际支付薪资的在芜高校、职业院校。

二、支持政策

在芜高校、职业院校设立“产业教授”流动岗位，选聘我市企业相关人才担任“产业教授”，经考核按照院校实际支付“产业教授”薪资待遇的 60%对在芜高校、职业院校给予补助，同一单位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聘任的“产业教授”，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市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或项目主持人；
2. 市级及以上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研发平台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3.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前三名、“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

能手”、市级及以上认定的“技能大师”、“工匠”、“首席技师”等荣誉，或市级及以上“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非遗传承人等优秀高技能人才；

4. 中国 500 强企业和行业 100 强企业或二级子公司负责人，或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人、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具有一定的销售规模和效益的企业负责人（高级管理人才）；

5.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在科研与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各类型人才；

6. 优秀高技能人才，高级技师、技师（首位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四、申报程序

1. **岗位设置。**在芜高校、职业院校根据自身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及编制等实际情况，确定“产业教授”岗位需求，报市教育局汇总，统一向社会发布。

2. **人选推荐。**由各县市区、开发区人才办会同发改委、人社局、科技局等部门，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人才进行申报，将申报结果报市教育局汇总，市教育局会同人才办、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科技局等部门审核后将相关人选推荐给有关在芜高校、职业院校。

3. 学校遴选。在芜高校、职业院校按照一定程序对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遴选，确定拟聘“产业教授”名单，报市教育局汇总。

4. 公示聘用。市教育局对拟聘“产业教授”进行公示，颁发芜湖市“产业教授”聘任证书，并将聘任结果函告市人才发展集团。

5. 签订合同。在芜高校、职业院校在正式入选名单发布后两个月内与“产业教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并向市教育局报备。

6. 资金兑现。“产业教授”聘任补贴兑现由市教育局委托市人才发展集团，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在芜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五、其他

1. “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聘期1年，按需设岗、公开选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由高校、职业院校进行年度考核，考核通过的可由高校、职业院校直接续聘，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业教授”需提前退出：

（1）未能认真履行“产业教授”职责的；

（2）调离芜湖工作或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

（3）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其他特殊情形不能正常履职的。“产业教授”的退出，可由所聘高校、职业院校或“产业教授”本人提出，经双方同意，解除聘用关系。

3. 所需资金,从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4.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负责解释。